



健康福建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

审议通过《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10月26日,省长赵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省质量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审议通过《关于鼓励企业入园进区的若干措施》《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研究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立质量意识,完善标准体系,提升品牌影响,联动实施质量、标准、品牌强省战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质量支撑。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出台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加强质量监管,推

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市场化检测机构,通过质量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健全质量工作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共同提升质量治理现代化水平。

会议指出,鼓励和引导企业入园进区,有利于推动产业聚合整合,促进资源节约集约,提高土地

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助力城乡品质提升。要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强化综合服务、投产奖补、要素保障等,鼓励企业入驻园区。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三医”协同治理为抓手,扎实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要完善

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质扩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均衡布局。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培养、引进、使用并举,鼓励医护人员下沉一线,到基层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福建日报·新福建客户端)

福建省全面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近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福建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标志着福建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进入倒计时。

方案明确了消除工作总体要求、行动目标、策略措施及组织保障等,并开出了2023年起三年的时间表、路线图。

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推进,省卫健委依托省

妇幼保健院成立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办,调整组建省级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全省消除母婴传播行动有关工作。并对委机关相关处室、省属有关单位、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控

机构等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

省卫健委将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组织专家深入基层调研指导,确保方案各项策略措施落地见效。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我省组织中医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

省卫健委近日下发通知,拟于今年11—12月开展2023年度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工作。

考核对象为2023年度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合格人员。考场设在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全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中医类别国家基地,由省卫健委根据参加考试人员申报医术专长分布情况,安排考核批次。

参考人员可于各考核批次前一周登录“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自行准备好报名材料中的5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相关证明、多年实践人员的医术渊源证明材料、师承人员的跟师学习材料。

(省卫健委中医处)

省卫健委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重阳节活动

最美不过夕阳红,每逢佳节更敬老。连日来,省卫健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重阳秋色暖 敬老情更浓”活动,表达对全体离退休老同志的关心关爱,增强离退休老同志幸福感、获得感、归属感。

尊老敬老,念兹在兹。今年,省卫健委进一步做细做优老干部服务,出台做好干部荣誉退休

工作文件。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杨闽红带领领导班子成员看望慰问读书班老同志,召开座谈会,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尊老敬老的感人故事,听取老同志意见建议。

重阳节来临之际,省卫健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纷纷开展走访慰问离退

休干部活动,上门为他们送上节日问候,转达党组织的关心关怀。委离退休处同志上门慰问离休、“5·12”和生病住院、高龄的老干部,转达委领导的问候和祝福。省立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级机关医院、省老年医院等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别走访慰问本单位离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长期住院和高龄的老同志、老

专家。省立医院对全院1006名离退休老同志开展慰问。省疾控中心、省肿瘤医院和省职控中心等单位也开展慰问活动。

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省卫健委机关和直属单位通过参观学习、座谈会、组织活动等形式,与老同志一起欢度重阳。

(省卫健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2023年度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启动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启动2023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真梳理辖区内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名录,按时将新增和退出相应考核等级的医院名录以正式公文形式报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

在采集住院病案首

页数据方面,通知要求,参加考核的医院统一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2.0(2022汇总版)》《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2022汇总版)》,规范填写住院病案首页,并按照《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年版)》将2023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上传至国家医院质量监测系统。

通知要求,各有关医院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医院满意度调查相关要求,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满意度调查工作。同时,各有关医院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参加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其中,三级公立医院应当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二级公立医院应

当参加所在地的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

通知强调,有关医院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维护本院的相关人员信息。其中,麻醉、病理及感染性疾病科医师均应当维护到具体科室。

(健康报)

我省组织卫健部门行政执法考试

11月12日,我省将组织2023年度行政执法资格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

本次考试科目为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审定后,将在省卫健委网站公布,考试合格且在行政执法岗位上的考生按照规定向同级司法部门申领行政执法证,卫生监督员聘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处)